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千阳县林业局（采购人单位名称）的千阳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项目名称）SXBRTBJ-2025-117（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千阳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林业（林业）；承接企业为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8.26万元，资产总额为673.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